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

二、依要點第六點規定：

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一)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辦理方式可視實際情形規劃實體或採線上課程形式授課。
3.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中心公告之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三、業經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修習且成績通過本中心公告之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限修習以下科目：

課程數	科目代碼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6 門科目 選 3 門
	113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	114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		
1	AGE20060	AAGE41010	經典的智慧	
2	AGE21380	AAGE41020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3	AGE21470	AAGE41030	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	
4	AGE24110	AAGE44040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5	AGE26020	AAGE35070	語文表達藝術	
6	AGE21490	AAGE23020	敘事文學與媒體	

※本表認定核可科目依要點規定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本中心公告之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					